

幼儿保育专业教学标准（中等职业教育）

1 概述

为适应科技发展、技术进步对行业生产、建设、管理、服务等领域带来的新变化，顺应育幼领域优化升级需要，对接教育领域数字化、网络化、智能化发展的新趋势，对接新产业、新业态、新模式下幼儿保育等岗位（群）的新要求，不断满足育幼领域高质量发展对高素质技能人才的需求，推动职业教育专业升级和数字化改造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遵循推进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总体要求，参照国家相关标准编制要求，制订本标准。

专业教学直接决定高素质技能人才培养的质量，专业教学标准是开展专业教学的基本依据。本标准落实中职基础性定位，推动多样化发展，是全国中等职业教育幼儿保育专业教学的基本标准，学校应结合区域/行业实际和自身办学定位，依据本标准制订本校幼儿保育专业人才培养方案，办出水平，办出特色。

2 专业名称（专业代码）

幼儿保育（770101）

3 入学基本要求

初级中等学校毕业或具备同等学力

4 基本修业年限

三年

5 职业面向

所属专业大类（代码）	教育与体育大类（77）
所属专业类（代码）	教育类（7701）
对应行业（代码）	学前教育（8310）、托儿所服务（8020）
主要职业类别（代码）	保育师（4-10-01-03）
主要岗位（群）或技术领域	幼儿保育……
职业类证书	暂无

6 培养目标

本专业培养能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传承技能文明，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，具有良好的人文素养、科学素养、数字素养、职业道德，爱岗敬业的职业精神和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，扎实的文化基础知识、较强的就业创业能力和学习能力，掌握本专业知识和技术技能，

具备职业综合素质和行动能力，面向教育行业的幼儿保育岗位（群），能够从事托幼儿园所幼儿保育、幼儿照护服务等工作的保教人才。

7 培养规格

本专业学生应全面提升知识、能力、素质，筑牢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类通用技术技能基础，掌握并实际运用岗位（群）需要的专业技术技能，实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，总体上须达到以下要求：

（1）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、深厚的爱国情感和中华民族自豪感；

（2）掌握与本专业对应职业活动相关的国家法律、行业规定，掌握绿色生产、环境保护、安全防护、质量管理等相关知识与技能，了解相关行业文化，具有爱岗敬业的职业精神，遵守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，具备社会责任感和担当精神；

（3）掌握支撑本专业学习和可持续发展必备的语文、历史、数学、外语（英语等）、信息技术等文化基础知识，具有良好的人文素养与科学素养，具备职业生涯规划能力；

（4）具有良好的语言表达能力、文字表达能力、沟通合作能力，具有较强的集体意识和团队合作意识，学习 1 门外语并结合本专业加以运用；

（5）掌握幼儿生理、心理和护理基础知识，具有幼儿营养、喂养和健康、安全照护等方面的技能，具有科学组织和独立承担幼儿一日生活各环节保育工作的能力；

（6）掌握不同年龄段幼儿身体、语言、认知、情感与社会性发展等方面的知识，具有运用新材料、新技术的玩教具支持幼儿早期学习与发展的能力，具有创设幼儿生活环境和支撑性学习环境的能力；

（7）掌握预防与规范处理幼儿常见病症、意外伤害及其他突发事件的知识与技能，具有运用卫生保健设备设施和智能分析软件开展幼儿安全、健康照护的能力，具有安全防范、检查、保护与教育宣传的能力；

（8）掌握观察、识别、记录幼儿的言行和情绪表达的基本知识与技能，具有运用现代信息技术辅助观察、分析幼儿发展状况的能力，具有与幼儿、家长、教师沟通交流的合作共育能力；

（9）掌握信息技术基础知识，具有适应本行业数字化和智能化发展需求的基本数字技能；

（10）具有终身学习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，具有一定的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；

（11）掌握身体运动的基本知识和至少 1 项体育运动技能，养成良好的运动习惯、卫生习惯和行为习惯；具备一定的心理调适能力；

（12）掌握必备的美育知识，具有一定的文化修养、审美能力，形成至少 1 项艺术特长或爱好；

（13）树立正确的劳动观，尊重劳动，热爱劳动，具备与本专业职业发展相适应的劳动素养，弘扬劳模精神、劳动精神、工匠精神，弘扬劳动光荣、技能宝贵、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。

8 课程设置及学时安排

8.1 课程设置

主要包括公共基础课程和专业课程。

8.1.1 公共基础课程

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齐开足公共基础课程。

应将思想政治、语文、历史、数学、外语（英语等）、信息技术、体育与健康、艺术、劳动教育等列为公共基础必修课程。将党史国史、中华优秀传统文化、国家安全教育、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、创新创业教育、职业素养等列为必修课程或限定选修课程。

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可开设具有地方特色的校本课程。

8.1.2 专业课程

一般包括专业基础课程、专业核心课程和专业拓展课程。专业基础课程是需要前置学习的基础性理论知识和技能构成的课程，是为专业核心课程提供理论和技能支撑的基础课程；专业核心课程是根据岗位工作内容、典型工作任务设置的课程，是培养核心职业能力的主干课程；专业拓展课程是根据学生发展需求横向拓展和纵向深化的课程，是提升综合职业能力的延展课程。

学校可结合区域/行业实际、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需要自主确定课程，进行模块化课程设计，依托体现新方法、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标准的真实生产项目和典型工作任务等，开展项目式、情境式教学，结合人工智能等技术实施课程教学的数字化转型。有条件的专业，可结合教学实际，探索创新课程体系。

(1) 专业基础课程

一般设置 4 门。包括：幼儿卫生与保健、幼儿发展心理基础、保教政策法规与职业道德、保育师口语与沟通等领域的课程。

(2) 专业核心课程

一般设置 6 门。包括：幼儿生活照护、幼儿早期学习支持、幼儿安全照护、幼儿健康照护、幼儿行为观察与引导、家园社合作共育等领域的课程。

专业核心课程主要教学内容与要求

序号	课程涉及的主要领域	典型工作任务描述	主要教学内容与要求
1	幼儿生活照护	① 按照来园、盥洗、如厕、进餐、饮水、午睡、离园等一日生活环节开展照护活动。 ② 完成环境设施的清洁消毒、物品管理。 ③ 进行安全排查，创设适宜的环境	① 掌握幼儿保育的基本理念、目标、任务及要求，能结合一日生活各环节保育要求开展生活照护。 ② 能进行清洁消毒和安全隐患排查。 ③ 能运用信息技术收集幼儿生活照护数据并分析

续表

序号	课程涉及的主要领域	典型工作任务描述	主要教学内容和要求
2	幼儿早期学习支持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① 创设幼儿早期学习环境。 ② 运用玩教具，辅助开展促进幼儿身体、语言、认知、情感和社会性发展的活动。 ③ 结合新材料、新技术玩教具，开展幼儿支持活动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① 掌握幼儿身体、语言、认知、情感和社会性发展规律及特点、目标和主要内容。 ② 能根据不同发展水平的幼儿特点，支持幼儿早期发展。 ③ 能科学合理运用新材料、新技术玩教具，支持幼儿早期学习与发展
3	幼儿安全照护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① 预防常见意外事故，创设园所安全环境。 ② 对幼儿常见伤害做初步处理。 ③ 做好基本的防范避险和逃生自救。 ④ 做好意外事故后的汇报、幼儿安抚和家长沟通工作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① 掌握安全工作的内容与要求，能进行安全维护与指导。 ② 掌握突发事件、意外伤害的预防、判断、应对处理原则及措施。 ③ 能配合做好意外伤害的预防、判断、汇报、现场安抚及与家长沟通等工作。 ④ 能根据安全规范，运用医护设备和智能分析软件做好安全照护
4	幼儿健康照护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① 进行幼儿生长发育监测。 ② 初步识别幼儿常见的病症、传染病、急症，并做好预防和护理。 ③ 引导幼儿进行五官保健与护理。 ④ 向家长传达健康保健常识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① 掌握幼儿生长发育监测与健康检查的方法。 ② 掌握幼儿发热、呼吸道感染、皮疹、腹痛等常见病症原因、症状和护理，能运用医护设备和智能分析软件做好健康照护。 ③ 掌握常见传染病和急症的特点，能有效预防和应对。 ④ 能做好幼儿五官保健与护理
5	幼儿行为观察与引导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① 对幼儿行为展开观察；准确填写观察记录。 ② 分析观察记录。 ③ 识别幼儿各种典型行为表现并开展引导。 ④ 与家长、同事有效沟通幼儿行为表现，并给出正向引导和建议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① 掌握幼儿行为观察的内涵、意义和原则。 ② 能有效利用信息技术对观察记录进行分析。 ③ 掌握幼儿典型行为的内涵、特征和基本判断标准。 ④ 能识别并分析幼儿行为，与家长进行有效沟通，并反思改进
6	家园社合作共育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① 创设合作共育环境。 ② 准确收集、传递和分析幼儿相关发展数据。 ③ 准确描述幼儿发展水平。 ④ 与家庭与社区开展沟通与合作，解决实际问题；协作开展园所日常活动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① 掌握合作共育的概念、意义及原则，并开展有效沟通。 ② 能准确描述幼儿行为与表现，给予指导建议。 ③ 能融入信息技术手段开展宣传、信息收集和数据分析。 ④ 能合理处理人际关系，在各类活动中做好协助工作

（3）专业拓展课程

主要包括：托幼儿园所环境创设、幼儿游戏支持与引导、幼儿绘本阅读与欣赏、幼儿音乐欣赏与表现、幼儿美术欣赏与表现、幼儿舞蹈欣赏与表现、保育师职业礼仪、数字化教育技术应用等领域的内容。

8.1.3 实践性教学环节

实践性教学应贯穿于人才培养全过程。实践性教学主要包括实习实训、毕业设计、社会实践活动等形式，公共基础课程和专业课程等都要加强实践性教学。

（1）实训

在校内外进行幼儿生活照护、早期学习支持、安全照护、健康照护、行为观察与引导等实训，包括单项技能实训、综合能力实训、生产性实训等。

（2）实习

在育幼领域的幼儿园、托育机构、早教机构等单位进行幼儿保育岗位实习，包括认识实习和岗位实习。学校应建立稳定、够用的实习基地，选派专门的实习指导教师和人员，组织开展专业对口实习，加强对学生实习的指导、管理和考核。

实习实训既是实践性教学，也是专业课教学的重要内容，应注重理论与实践一体化教学。学校可根据技能人才培养规律，结合企业生产周期，优化学期安排，灵活开展实践性教学。应严格执行《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》和相关专业岗位实习标准要求。

8.1.4 相关要求

学校应充分发挥思政课程和各类课程的育人功能。发挥思政课程政治引领和价值引领作用，在思政课程中有机融入党史、新中国史、改革开放史、社会主义发展史等相关内容；结合实际落实课程思政，推进全员、全过程、全方位育人，实现思想政治教育与技术技能培养的有机统一。应开设安全教育（含典型案例事故分析）、社会责任、绿色环保、新一代信息技术、数字经济、现代管理、创新创业教育等方面的拓展课程或专题讲座（活动），并将有关内容融入课程教学中；自主开设其他特色课程；组织开展德育活动、志愿服务活动和其他实践活动。

8.2 学时安排

每学年为 52 周，其中教学时间 40 周（含复习考试），累计假期 12 周，岗位实习按每周 30 学时安排，3 年总学时不少于 3000 学时。实行学分制的学校，16~18 学时折算 1 学分。军训、社会实践、入学教育、毕业教育等活动按 1 周为 1 学分。

公共基础课程学时一般占总学时的 1/3，可根据不同专业人才培养的需要在规定范围内适当调整，但必须保证党和国家要求的课程和学时。专业课程学时一般占总学时的 2/3。实习时间累计不超过 6 个月，可根据实际情况集中或分阶段安排，校外企业岗位实习时间一般不超过 3 个月。实践性教学学时原则上要占总学时 50% 以上。各类选修课程的学时占总学时的比例应不少于 10%。

9 师资队伍

按照“四有好老师”“四个相统一”“四个引路人”的要求建设专业教师队伍，将师德师风

风作为教师队伍建设的第一标准。

9.1 队伍结构

专任教师队伍的数量、学历和职称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，形成合理的梯队结构。学生数与专任教师数比例不高于 20:1，专任教师中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数不低于 20%。“双师型”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数比例应不低于 50%。

能够整合校内外优质人才资源，选聘托幼儿园所高级技术人员担任行业导师，组建校企合作、专兼结合的教师团队，建立定期开展专业（学科）教研机制。

9.2 专业带头人

原则上应具有本专业及相关专业副高及以上职称和较强的实践能力，能广泛联系行业企业，了解国内外学前教育、托儿所服务行业发展新趋势，准确把握行业企业用人需求，具有组织开展专业建设、教科研工作和社会服务的能力，在本专业改革发展中起引领作用。

9.3 专任教师

具有教师资格证书；具有学前教育、早期教育等相关专业学历；具有一定年限的相应工作经历或者实践经验，达到相应的技术技能水平；具有本专业理论和实践能力；能够落实课程思政要求，挖掘专业课程中的思政教育元素和资源；能够运用信息技术开展混合式教学等教法改革；能够跟踪新经济、新技术发展前沿，开展社会服务；专业教师每年至少 1 个月在托幼儿园所或实训基地锻炼，每 5 年累计不少于 6 个月的托幼儿园所实践经历。

9.4 兼职教师

主要从本专业相关行业企业的高技能人才中聘任，应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，一般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（职称）或高级工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，了解教育教学规律，能承担专业课程教学、实习实训指导和学生职业发展规划指导等专业教学任务。根据需要聘请技能大师、劳动模范、能工巧匠等高技能人才，根据国家有关要求制定针对兼职教师聘任与管理的具体实施办法。

10 教学条件

10.1 教学设施

主要包括能够满足正常的课程教学、实习实训所需的专业教室、实训室和实习实训基地。

10.1.1 专业教室基本要求

具备利用信息化手段开展混合式教学的条件。一般配备黑（白）板、多媒体计算机、投影设备、音响设备，具有互联网接入或无线网络环境及网络安全防护措施。安装应急照明装置并保持良好状态，符合紧急疏散要求，安防标志明显，保持逃生通道畅通无阻。

10.1.2 校内外实训场所基本要求

实训场所面积、设备设施、安全、环境、管理等符合教育部有关标准（规定、办法），实训环境与设备设施对接真实职业场景或工作情境，实训项目注重工学结合、理实一体化，实训指导教师配备合理，实训管理及实施规章制度齐全，确保能够顺利开展幼儿生活照护、早期学习支持、安全照护、健康照护、行为观察与引导、家园社合作共育等实训活动。鼓励在实训中运用大数据、云计算、人工智能、虚拟仿真等前沿信息技术。此外，各学校还可根

据实际需要，建设能够满足开展幼儿音乐欣赏与表现、幼儿美术欣赏与表现、幼儿舞蹈欣赏与表现等拓展技能要求的实训室。

（1）生活保育实训室

配备生活保育虚拟训练系统、实训过程采集分析系统、婴儿多功能抚触台、幼儿用床、模拟仿真娃娃、可自由组合桌椅、托幼儿园所专用消毒柜、幼儿坐便器、收纳储物柜、幼儿生活活动用品等设备设施，用于幼儿生活照护、早期学习支持、安全照护等实训教学。

（2）教育活动实训室

配备教育活动虚拟训练系统、实训过程采集分析系统、可自由组合桌椅、单向玻璃、教具架、图书架、移动美工柜、玩具操作垫、幼儿教育训练用品、各类游戏活动材料等设备设施，用于幼儿早期学习支持、行为观察与引导等实训教学。

（3）卫生保健实训室

配备卫生保健虚拟训练系统、实训过程采集分析系统、幼儿园膳食餐营养计算分析软件、幼儿观察床、5m对数视力表灯箱、国家标准急救箱、电子精准儿童身高体重测量仪、电子精准婴儿身长体重测量仪、紫外线消毒车、膳食宝塔模型、幼儿体能测试套装、心肺复苏模拟人、高级幼儿气道阻塞及心肺复苏模型、幼儿口腔教学牙齿模型、耳解剖模型、眼球解剖模型、人体呼吸系统模型、人体躯干模型、人体骨骼模型、收纳储物柜等设备设施，用于幼儿安全照护、健康照护等实训教学。

（4）语言技能实训室

配备语言技能实训系统管理平台、学情分析系统、普通话学习软件、耳麦、隔音桌椅、幼儿绘本作品、朗读学习软件包、客户端软件安装包、电子阅读机、地垫、书架、幼儿图书等设备设施，用于幼儿绘本阅读与欣赏、保育师口语与沟通等实训教学。

（5）智慧教室

配备智能实训设施设备、虚拟仿真软件、学情分析系统、数字化资源等设备设施，用于开展现代教育技术优化的理实一体化教学，为教学改革创新提供团队协作和分享的实践空间、支撑远程教学及专业教学模式和学习方法改革；同时用于保育师职业礼仪技能训练及毕业生招聘、求职前的仪表、仪态、演讲、辩论等音视频技术辅助的各项技能训练。

可结合实际建设综合性实训场所。

10.1.3 实习场所基本要求

符合《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》《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》等对实习单位的有关要求，经实地考察后，确定合法经营、管理规范，实习条件完备且符合产业发展实际、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，与学校建立稳定合作关系的单位成为实习基地，并签署学校、学生、实习单位三方协议。

根据本专业人才培养的需要和未来就业需求，实习基地应能提供幼儿保育、幼儿照护等与专业对口的相关实习岗位，能涵盖当前相关产业发展的主流技术，可接纳一定规模的学生实习；学校和实习单位双方共同制订实习计划，能够配备相应数量的指导教师对学生实习进行指导和管理，实习单位安排有经验的技术或管理人员担任实习指导教师，开展专业教学和职业技能训练，完成实习质量评价，做好学生实习服务和管理工作的，有保证实习学生日常工作

作、学习、生活的规章制度，有安全、保险保障，依法依规保障学生的基本权益。

10.2 教学资源

主要包括能够满足学生专业学习、教师专业教学研究和教学实施需要的教材、图书及数字化资源等。

10.2.1 教材选用基本要求

按照国家规定，经过规范程序选用教材，优先选用国家规划教材和国家优秀教材。专业课程教材应体现本行业新技术、新规范、新标准、新形态，并通过数字教材、活页式教材等多种方式进行动态更新。

10.2.2 图书文献配备基本要求

图书文献配备能满足人才培养、专业建设、教科研等工作的需要。专业类图书文献主要包括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》《中国儿童发展纲要（2021—2030年）》《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评估指南》《托育机构保育指导大纲（试行）》《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》《幼儿园工作规程》《幼儿园管理条例》《3—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》《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（试行）》《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》《国家职业技能标准——保育师》《幼儿园建设标准》等。及时配置新经济、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材料、新管理方式、新服务方式等相关的图书文献。

10.2.3 数字教学资源配置基本要求

建设、配备与本专业有关的课程思政案例、托幼儿园所早期学习支持活动优质课、幼儿一日活动实录、托幼儿园所保教技能典型案例等相关音视频素材、教学课件、数字化教学案例库、虚拟仿真软件等专业教学资源库，种类丰富、形式多样、使用便捷、动态更新、满足教学。

11 质量保障和毕业要求

11.1 质量保障

（1）学校应建立专业人才培养质量保障机制，健全专业教学质量监控管理制度，改进结果评价，强化过程评价，探索增值评价，吸纳行业组织、企业等参与评价，并及时公开相关信息，接受教育督导和社会监督，健全综合评价。完善人才培养方案、课程标准、课堂评价、实习实训、毕业设计以及资源建设等质量保障建设，通过教学实施、过程监控、质量评价和持续改进，达到人才培养规格要求。

（2）学校应完善教学管理机制，加强日常教学组织运行与管理，定期开展课程建设、日常教学、人才培养质量的诊断与改进，建立健全巡课、听课、评教、评学等制度，建立与托幼儿园所联动的实践教学环节督导制度，严明教学纪律，强化教学组织功能，定期开展公开课、示范课等教研活动。

（3）专业教研组织应建立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集中备课制度，定期召开教学研讨会议，利用评价分析结果有效改进专业教学，持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。

（4）学校应建立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及社会评价机制，并对生源情况、职业道德、技术技能水平、就业质量等进行分析，定期评价人才培养质量和培养目标达成情况。

11.2 毕业要求

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确定的目标和培养规格，完成规定的实习实训，全部课程考核合格或修满学分，准予毕业。

学校可结合办学实际，细化、明确学生课程修习、学业成绩、实践经历、职业素养、综合素质等方面的学习要求和考核要求等。要严把毕业出口关，确保学生毕业时完成规定的学时学分和各教学环节，保证毕业要求的达成度。

接受职业培训取得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、培训证书等学习成果，经职业学校认定，可以转化为相应的学历教育学分；达到相应职业学校学业要求的，可以取得相应的学业证书。